

ICS 03.080  
CCS A 10/19  
备案号: 126576-2025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490—2025

## 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in  
culture heritage site

2025 - 09 - 23 发布

2026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11
引 言 .....	11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设置原则 .....	1
4.1 文物优先原则 .....	1
4.2 安全性原则 .....	2
4.3 系统性原则 .....	2
4.4 可辨识性原则 .....	2
5 无障碍设施要求 .....	2
5.1 一般要求 .....	2
5.2 无障碍通道 .....	2
5.3 轮椅坡道 .....	2
5.4 无障碍出入口 .....	3
5.5 升降平台 .....	3
5.6 扶手 .....	3
5.7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3
5.8 公共卫生间（厕所） .....	3
5.9 母婴室 .....	4
5.10 低位服务设施 .....	4
5.11 轮椅席位 .....	4
5.12 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	4
5.13 无障碍设施照明 .....	4
6 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 .....	4
6.1 一般要求 .....	4
6.2 无障碍游览路线设置 .....	5
6.3 出入口的无障碍设置 .....	5
6.4 游客中心 .....	6
参 考 文 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物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文物局、天津大学、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美术学院、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北京艺术博物馆、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北京筑源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洪昌、李粮企、赵伟、张龙、王小荣、姜玲、刘瑗、毕建宇、王羽、林雨辰、魏夏清、夏缘缘、宋佳音、陈非、曲翠萃、陈志毅、尚婷婷、吴明、段海师、秦雷、谢甘霖、张尔科、王译涵。

## 引　　言

为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规范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全面推进北京市文物保护与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合发展，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旨在通过系统性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营造更好的访问体验，为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其他有需要的人平等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提供机会和条件，实现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全民共享，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制定。

# 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设置原则、设施要求、设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无障碍设施设置，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GB/T 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0966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

GB/T 51223—2017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YD/T 1761—2012 网站设计无障碍技术要求

DB11/1950—2021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无障碍设施导引地图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guidance map

在公共场所设置的通过图形符号、文字或数字信息标示无障碍游览路线、无障碍设施及建筑物周边环境空间位置关系的导引标识系统。

### 3.2 无障碍游览路线 accessible tour route

通过系统性整合无障碍通行设施、辅助交通工具、无障碍标识系统及配套服务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提供的具有安全性、连续性、便捷性和可达性的游览路径。

## 4 设置原则

### 4.1 文物优先原则

4.1.1 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遵循文物保护优先原则,采用非破坏性技术手段,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结构安全性与风貌完整性,实施过程中应优先选择对文物本体干预程度最小的方案。

4.1.2 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具备可逆性,减少与文物本体接触,优先采用可拆卸、移动式、非固化安装手段,谨慎使用永久性设施方案。

4.1.3 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与实施应从材料、形态、环境多方面与文物协调。

4.1.4 当无障碍设施设置与文物保护要求产生技术冲突时,应优先保护文物本体结构安全与核心价值要素不受损害。

## 4.2 安全性原则

4.2.1 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满足结构、材料、使用方面的安全性需求。

4.2.2 涉及高空、临边等风险区域的无障碍设施,应结合现场条件设置双重防护系统。

## 4.3 系统性原则

4.3.1 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纳入文物保护单位总体规划,实现设施建设的时序性、空间性与功能性的系统整合。

4.3.2 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场地特征与文物价值,按照主要无障碍通行路径(一级优先)、次要无障碍通行路径(二级优先)、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特殊节点中的无障碍设施(三级优先)的优先级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

注:一级优先为首先推荐建设,二级、三级依次降低优先级。

## 4.4 可辨识性原则

4.4.1 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在保持与文物建筑风貌协调的前提下,通过材料差异、色彩差异实现可辨识性。

4.4.2 无障碍标识的设置宜结合文物空间特征集成多感官、多模态导引系统。

# 5 无障碍设施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设施荷载不应影响文物建筑本体结构稳定性,安装部位应避开文物脆弱区域。

5.1.2 设施应采用防滑铺装材料,接触面边缘应做圆角处理。

5.1.3 设施布局应保持有效通行宽度,且不应形成视线遮挡区或紧急疏散障碍。

5.1.4 无法按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以及需要特殊处理的,应经过专家论证。

## 5.2 无障碍通道

5.2.1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5.2.2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DB11/1950—2021中3.1的规定。

## 5.3 轮椅坡道

5.3.1 轮椅坡道应根据场地条件选择适宜形式,应避免多次连续急转弯,宜优先采用单段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布局。

5.3.2 轮椅坡道的坡度、高度、通行净宽等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3的规定,宜为可拆卸的活动设施。

5.3.3 轮椅坡道的表面处理应采用哑光技术,与周围环境的色差 $\Delta E$ 宜控制在2~5之间。

5.3.4 应在轮椅坡道使用区域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标识,标识内容须包含操作指引、适用时段及应急服务电话。

#### 5.4 无障碍出入口

5.4.1 文物保护单位大门应设无障碍出入口,其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0m,人员密集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0m,且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4.1~2.4.2的规定。

5.4.2 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安检闸机、安检门时,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4.3的规定。

5.4.3 对外开放的室内空间设置的无障碍出入口,采用可拆卸的轮椅坡道时,安装坡道不得遮挡文物本体雕刻、彩画等特征构件;下槛与室外高差大于15mm时,应配置可移动式轮椅坡道。

#### 5.5 升降平台

5.5.1 场地受限无法合理设置轮椅坡道且高差大于1.00m,需设置升降平台时,升降平台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6.5的规定。

5.5.2 升降平台的安装位置应避开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外观敏感区域,不应设置于主入口、重要功能区域及视觉焦点部位,其设备及机械部件应优先利用建筑内外既有空间进行隐蔽设置,其外露构件不应对建筑立面及外部景观风貌造成明显视觉干扰。

5.5.3 升降平台周围应设明显的无障碍标识,提示平台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 5.6 扶手

5.6.1 扶手高度、安装方式等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8.1~2.8.4的规定。

5.6.2 轮椅坡道单侧临空时,临空侧应设置连续扶手;通行净宽不小于1.20m的坡道或楼梯,宜设置双侧扶手。

5.6.3 扶手色彩应与文物建筑主色调协调,应选用哑光材料,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8.5的规定。

5.6.4 扶手固定方式应符合文物结构保护要求,不应采用破坏文物本体的连接方式,宜采用隐藏式设计。

5.6.5 室外扶手材质应选用防滑和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扶手外表面不宜采用金属材料。

#### 5.7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7.1 设有机动车停车场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GB 55019—2021中2.9的规定。

5.7.2 电动机动车的无障碍停车位配备充电桩时,应符合GB/T 50966中的相关规定。

#### 5.8 公共卫生间(厕所)

5.8.1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宜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厕所,厕所内的设施设置应符合GB 55019—2021中3.1.7~3.1.10的规定。

5.8.2 公共卫生间(厕所)的无障碍设施新建、改造和扩建应符合GB 55019—2021中3.2的规定。

5.8.3 采用临时活动公共厕所时,无障碍厕所(厕位)应符合GB 55019—2021中3.1.8~3.1.9的规定。临时活动公共厕所拆除后,文物建筑原状应完整恢复,不得残留孔洞或结构性损伤。

5.8.4 设置家庭卫生间时,应符合DB11/1950—2021中5.3.3的规定,内部应设无障碍坐便器、无障

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儿童坐便器、儿童安全座椅和救助呼叫装置等设施，宜设置儿童小便器、多功能床。

## 5.9 母婴室

5.9.1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条件的宜在游客中心内设置母婴室。

5.9.2 母婴室应设置独立出入口，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有条件的可使用通过按钮或感应开闭的自动门。

5.9.3 母婴室内部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操作台面前应预留直径不小于 1.50m 的回转空间。

## 5.10 低位服务设施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在游客中心、票务窗口、餐饮服务区等主要服务区域设置无障碍低位服务设施，并应符合GB 55019—2021中3.6.1、3.6.3、3.6.4的规定。对外开放的室内展示空间、观演空间等宜设置低位触摸屏。

## 5.11 轮椅席位

5.11.1 文物保护单位院落中的休息座椅旁，宜设置轮椅席位，并设置相应的无障碍标识。

5.11.2 对外开放的室内展示空间、观演空间的观众区应设置轮椅席位，并应符合 GB 55019—2021 中 3.5 的规定。

## 5.12 标识系统、信息无障碍

5.12.1 无障碍标识系统应符合 GB 50763—2012 中 3.16 的规定，应设置连续指引标识，宜集成多感官导引，在关键节点宜根据条件设置触觉、听觉等多感官导引设施。

5.12.2 无障碍游览路线上应设置多种信息源的无障碍设施导引地图，标识内容应清晰指示无障碍设施的位置、方向和关键节点；宜设置复合型标识。

5.12.3 无障碍标识与信息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19—2021 中 4.0.1~4.0.6 的规定；无障碍标识中的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9 中的规定；盲文参照《国家通用盲文方案》；位置标志应符合 GB/T 20501.2 的规定。

5.12.4 标识背景色与文字或图形的明度对比度应大于等于 4.5:1，应符合 YD/T 1761—2012 中 4.3.4 的规定。

5.12.5 视力障碍者集中区域应增设触觉地图及盲文导览手册。

## 5.13 无障碍设施照明

5.13.1 无障碍设施照明的安装应防止眩光，灯具投射角度应避开文物本体，应符合 GB/T 50034—2024 中 4.3.2 的规定。安装的外露管线应隐蔽敷设，采用与建筑构件同色哑光材料包覆，不应改变建筑原貌。

5.13.2 无障碍标识的照明应符合 GB/T 51223—2017 中 7.5.1 关于亮度对比度、均匀度指标的规定。

5.13.3 照明亮度应满足不同功能区域的需求，公共区域、通道、入口和服务设施等处应提供足够的亮度，照度标准应大于 100lx。

5.13.4 无障碍通道内应设置连续且均匀的照明设施，照明应覆盖所有无障碍游览路线及关键节点，不应出现照明中断或亮度不均，确保无障碍通行的可视性、安全性和方向引导功能。

# 6 无障碍设施设置要求

## 6.1 一般要求

### 6.1.1 无障碍设施设置的可逆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优先采用模块化可拆卸结构、移动式装置或非固化安装工艺;
- b) 与文物本体接触部位应设置物理隔离层,采用柔性缓冲材料或非侵入式固定技术;
- c) 永久性设施应提供可恢复原状的专项技术方案。

### 6.1.2 无障碍设施设置的协调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新增修补材料在色彩、肌理、质感等方面,应与文物本体材料具有可辨识;
- b) 设施造型应符合文物建筑时代风格特征,体量控制应满足所在区域空间尺度比例要求;
- c) 设施布局不得破坏文物环境的历史景观视线通廊与空间序列。

### 6.1.3 当无障碍设施设置与文物保护要求产生技术冲突时,应按以下优先级决策:

- a) 一级优先:保护文物本体结构安全与核心价值要素不受损害;
- b) 二级优先:采用临时性替代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辅助服务、移动式设施、数字化导览等替代性服务;
- c) 三级优先:实施可逆性改造前应通过文物保护影响评估。

注:一级优先为首先推荐,二级、三级依次降低。

### 6.1.4 涉及高空、临边等风险区域的无障碍设施,应结合现场条件设置双重防护系统,包括防跌落护栏、安全警示带、应急呼叫装置等措施。

### 6.1.5 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场地特征与文物价值,按照下列优先级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

- a) 一级优先:主要无障碍通行路径,在无障碍游览路线上连接关键功能区域、承担人流疏导和紧急疏散的作用;
- b) 二级优先:次要无障碍通行路径,在无障碍游览路线上作为辅助性路径连接次要区域或作为主通道的补充路线;
- c) 三级优先:无障碍游览路线上特殊节点中的无障碍设施。

注:一级优先为首先推荐,二级、三级依次降低。

### 6.1.6 当文物本体保护限制导致无法按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采用可逆式临时设施进行替代性设计;
- b) 组织文物保护、无障碍设计、结构工程等多学科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 c) 采用在同类文物建筑中具有成功经验的实施方案。

## 6.2 无障碍游览路线设置

### 6.2.1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游览路线,并符合 GB 50763—2012 中 9.2.1 的规定。

### 6.2.2 在出入口、关键节点及无障碍设施点位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导引地图,并标注无障碍流线、服务设施及紧急疏散路径,宜优先利用现有无障碍通道改造无障碍游览路线。

### 6.2.3 无障碍游览路线包括主要、次要无障碍通行路径时,主要无障碍通行路径宜串联核心展示区、服务设施及无障碍厕所,次要无障碍通行路径可连接临时展区、应急疏散通道。

### 6.2.4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中,无障碍游览路线上院落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2012 中 9.4 的规定。

## 6.3 出入口的无障碍设置

### 6.3.1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应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出入口,应符合 GB 55019—2021 中 2.4.1 和 GB 50763—2012 中 9.3 的规定。

### 6.3.2 无障碍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导引地图。

6.3.3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两（含）处以上对外接待功能用房的，其出入口均需与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出入口相通。

6.3.4 对外开放的室内空间应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出入口。

#### 6.4 游客中心

6.4.1 游客中心建筑出入口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应设置雨棚，自动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00m，手动门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不应采用旋转门和弹簧门，宜采用感应式自动门。

6.4.2 游客中心供公众通行的室内走道应为无障碍通道，供公众使用的主要楼梯应进行无障碍配置。

6.4.3 游客中心宜设置轮椅暂存和租借处。

6.4.4 游客中心内设置公众休息区域时，应设无障碍休息区，无障碍休息区内应设置轮椅停驻位，同时应设带靠背和扶手的座椅。

6.4.5 游客中心客流密集部位 2.00m 以下的尖锐阳角和突起物、方形混凝土柱等应采用软包；墙壁 2.00m 以下部位不宜采用玻璃等坚硬材料装修；服务设施 2.00m 以下高度应消除尖锐阳角和突起物。

## 参 考 文 献

- [1] GF 0019—2018 国家通用盲文方案
  - [2] 《北京市母婴室设计指导性图集》
  - [3] AC-158-CA-2023-02 民用机场母婴室规划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指南
  - [4]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及行业专项细则》
-